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20

期货交易民事责任

——期货司法解释评述与展开

吴庆宝 江向阳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期货交易民事责任

——期货司法解释评述与展开

顾 问	杨迈军			
主 编	吴庆宝	江向阳		
撰稿人	顿颖晖	江向阳	浩 民	
	吴运浩	吴庆宝	袁 涛	
	于学会	张育斌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期货交易民事责任/吴庆宝、江向阳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8
ISBN 7-80182-021-5

I. 期… II. ①吴…②江 III. 期货-交易-民事
责任 IV. 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6685 号

期货交易民事责任

QIHUO JIAOYI MINSHI ZEREN

主编/吴庆宝、江向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5.5 字数/400 千

版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21-5/D·987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主编简历

杨迈军，1956年10月出生。籍贯云南大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哲学博士。1990—1992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任访问学者。1982年至1997年，在全国人大从事立法工作。1997年至1998年，任国务院证券委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至2000年，中国证监会咨询顾问办公室主任兼证监会办公厅副主任。2000年至今，证监会期货部主任。著有《中国证券市场重要关系辩证研究》、《中国期货市场发展战略研究》；主编《金融衍生品交易》丛书。

吴庆宝，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长、资深高级法官。1964年10月8日生于山东省招远市。1985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长期在最高法院经济庭和民二庭工作。已出版和发表法学著作、论文等400余万字。个人专著：《商事审判热点难点研究》、《商事审判实务难点精解》、《经济诉讼基础知识》、《经济司法实务》；《典型合同判解研究》、《合同权益疑难案件判定解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再审经济纠纷案例选集》（第一集）。参与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条文释义》、《保证合同纠纷案件审判适用》、《中国经济审判实用全书》（常务副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再审经济纠纷案例选集》（第二集）、《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金融纠纷案例选编》等。

江向阳，1969年1月出生。籍贯安徽省黄山市。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南开大学金融学博士生。现任中国证监会期货部

处长。合著有《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法律问题》一书。主编有《期货法规培训教材》等书。在证监会期货部工作期间，主要负责法规制定工作。参与《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起草。主持起草《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行政规章；负责制定《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南》、《期货经纪合同指引》等规章性文件。参与编写《期货公司内控制度指南》一书。

前 言

在民商法领域，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票据法、期货法、信托法、银行法等，这些法律大部分已经制订、健全，惟有《期货法》还是未知数。在 1995 年前后，全国人大组织起草了《期货法》草稿，由于此后长达 7 年的期货市场治理整顿，期货立法也告中断；国务院仅于 1999 年 6 月颁布了《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而这远远不能满足期货市场健全、发展的需要。

我国自实行市场经济就有了证券、期货市场，从 1991 年郑州商品交易所挂牌交易期货合约至今，我国期货市场已经历了 11 年的发展历程。11 年来，期货交易所从高峰期的 50 多家，到 1994 年第一次整顿后的 15 家，直至目前的 3 家（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经营机构从最初的 1000 余家演变为现在的不到 200 家。期货市场在经历了试点初期的盲目扩张阶段后，由于各方面条件尚不具备发展期货市场，随即进入了清理整顿阶段。2000 年，随着国家十五规划中写入“稳步发展期货市场”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要规范发展期货市场，期货市场走出了漫长的清理整顿历程，步入了稳步发展的新阶段。期货市场作为风险管理市场，其对于规避市场风险和发现价格的基本经济功能已初步体现，社会各界包括产业部门和决策层对这一点认识也越来越趋于一致。

随着加入 WTO，我国期货市场将逐步对外开放。国外各种类型的投资主体将逐步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到我国期货市场中来，

期货交易规则也在加速国际化。在市场主体发生变化、国际准则影响日益加大的情况下，如何改进和完善期货市场立法工作和司法工作，如何更好地保护国内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2001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对原先颁布的四个“管理办法”，按照期货监管工作要符合“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原则进行了修订，同时，在积极推进《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修改，推动《期货法》的立法调研工作，目的就是为了给期货市场提供更宽松的发展环境。

在发达国家，证券、期货市场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同样重要。其实，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中，期货市场规模远较证券市场大得多，证券市场的规模不足期货市场规模的40%，期货品种已涉及一般的商品领域、金融领域，特别是外汇期货、股票指数期货，以及期权品种的上市交易，为各国家、企业及其他投资者提供了很好的搏杀机会和避险工具，完备的期货立法体系有效地促进了经济发展。我国要增加期货交易品种，逐步研发外汇期货、股票指数期货等品种上市交易，必须制订完备的法律，保障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推进改革、开放的步伐。

期货市场是市场经济的高级形式，良好的诚信建设，是其得以建立、运行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从期货市场的长远发展角度讲，借鉴证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经验，将诚信建设以立法的形式予以推进十分必要。根据期货合约交易的特点，交易保证金的使用和管理，行情的走势和信息公开披露等，无不要求市场各参与主体具有良好的诚信意识，遵循市场的诚信准则，严格履行诚信义务，约束各自的市场行为。根据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要防止虚假诈骗现象重演，必须下大力气建设市场诚信体系，通过立法确保期货市场规范发展。

综上，期货立法势在必行。由于每年召开两会仅有个别期货界代表或委员提交加强期货立法方面的议案，其推动力度远远不

够。正值最高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司法解释颁布施行之际，我们站在期货立法前沿，紧密结合该司法解释的精神，从领会与适用司法解释的角度，研究和探讨当前期货市场的法律责任问题，既忠实于司法解释的真谛，也不拘泥于司法解释的条条和框框，凡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期货市场中已经出现和将要可能出现的法律责任问题，均在我们研究的视野之中。换句话说，我们的任务和责任就是及时发现期货市场的法律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提出我们关于解决问题的倾向性思路，努力推动期货立法工作，促进期货市场的繁荣发展。

参加我们这个研究课题的作者们大多是参与了司法解释的起草和论证工作的，其中有期货司法解释起草项目的负责人和起草人，有期货市场监管主管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他们在期货法律研究方面，在司法审判的实际操作上，在司法实务的研究上，以及在期货市场理论研究方面等，都有自己独到的建树和成果，这能够充分保障本课题的研究质量，在法律和期货业界能够起到足够的标志性作用，也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正面的导向性作用。在此要特别感谢中国证监会期货部主任杨迈军先生担任本书写作顾问、最高法院贾纬法官提供了相关资料，感谢崔国红、马红涛女士为写作本书查找资料提供帮助，人民司法赵讽副主任、法律适用记者李国惠小姐、人民法院报记者窦玉梅小姐、中国证券报记者浩民先生等对本书写作所给予的支持。相信本书的出版会对期货立法和期货业务的研究与审判实务操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书中错漏难免，请及时予以指正。

作 者

2003年7月28日

目 录

第一编 期货司法解释及其概括评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

(2003年6月18日)

在期货司法解释实施与诚信建设研修会上的讲话…… (13)

期货司法解释对民事责任的概括与规定…… (20)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具
体说明与理解

期货市场发展的新机遇…… (61)

——写在期货司法解释颁布之际

审理期货案件司法解释的创新与发展…… (67)

实施期货司法解释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 (86)

——期货司法解释的法律适用与删除条款的说明

保障和促进期货市场发展的…… (106)

——最高法院有关人士谈期货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有关具体条款如何理解答记者问…… (111)

第二编 期货交易民事责任概述

第一章 期货交易基本制度…… (121)

第二章 期货经纪行为若干问题的法律分析…… (158)

第三章 期货经纪合同常见法律问题研究…… (171)

第四章 期货交易合同约定对法律责任的规制…… (188)

第五章 交易结果通知方式与确认的法律后果…… (209)

第六章	透支交易的风险与法律责任	(216)
第七章	期货交易中强行平仓的法律责任	(228)
第八章	交割结算与期货交易所的法律责任	(245)
第九章	交易所与期货公司对市场风险的控制以及民 事责任承担	(259)
第三编 期货审判对民事责任的界定		
第一章	期货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法律依据和原则	(274)
第二章	承担期货民事责任主体的理解与评判	(293)
第三章	期货交易合同效力的审查与认定	(306)
第四章	期货交易中侵权行为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323)
第五章	期货交易入市举证标准的司法认定	(335)
第六章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与强制执行措施应注 意的问题	(345)
第四编 有关期货法律规范及其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357)
	(1986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369)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389)
	(1991 年 4 月 9 日)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407)
	(1999 年 6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422)
	(1999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427)
	(1995 年 10 月 27 日)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432)
(2002 年 5 月 17 日)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443)
(2002 年 5 月 17 日)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452)
(2002 年 1 月 23 日)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457)
(2002 年 1 月 23 日)	
关于印发《〈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和《期货交易风 险说明书》的通知	(463)
(1999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投资人及期货交易人保护法（我国台湾地区）	(476)
(2002 年 7 月 17 日)	

第一编 期货司法解释及其概括评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70次会议通过 2003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3〕10号)

为了正确审理期货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期货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制定本规定。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正确确定其应承担的风险责任，并维护期货市场秩序。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合同纠纷案件，应当严格按照当事人在合同中的约定确定违约方承担的责任，当事人的约定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期货侵权纠纷和无效的期货交易合同纠纷案件，应当根据各方当事人是否有过错，以及过错的性质、大小，过错和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过错方承担的民事责任。

二、管 辖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确定期货纠纷案件的管辖。

第五条 在期货公司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进行期货交易的，该分支机构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

因实物交割发生纠纷的，期货交易所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六条 侵权与违约竞合的期货纠纷案件，依当事人选择的诉由确定管辖。当事人既以违约又以侵权起诉的，以当事人起诉状中在先的诉讼请求确定管辖。

第七条 期货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确定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期货纠纷案件。

三、承担责任的主体

第八条 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在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期货交易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在的期货公司承担。

第九条 期货公司授权非本公司人员以本公司的名义从事期货交易行为的，期货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非期货公司人员以期货公司名义从事期货交易行为，具备合同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表见代理条件的，期货公司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

事责任。

第十条 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立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不以真实身份从事期货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交易行为符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交易结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设立的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该分支机构不能承担的，由期货公司承担。

客户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无效合同责任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期货经纪合同无效：

（一）没有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主体资格而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

（二）不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客户从事期货交易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第十四条 因期货经纪合同无效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无效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责任的承担。一方的损失系对方行为所致，应当由对方赔偿损失；双方有过错的，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不具有主体资格的经营机构因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而导致期货经纪合同无效，该机构按客户的交易指令入市交易

的，收取的佣金应当返还给客户，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该机构未按客户的交易指令入市交易，客户没有过错的，该机构应当返还客户的保证金并赔偿客户的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交易手续费、税金及利息。

五、交易行为责任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在与客户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时，未提示客户注意《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内容，并由客户签字或者盖章，对于客户在交易中的损失，应当依据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根据以往交易结果记载，证明客户已有交易经历的，应当免除期货公司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对交易产生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80%，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对下达交易指令的方式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期货公司不能证明其所进行的交易是依据客户交易指令进行的，对该交易造成客户的损失，期货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执行非受托人的交易指令造成客户损失，应当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非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第二十条 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没有品种、数量、买卖方向的，期货公司未予拒绝而进行交易造成客户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客户予以追认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数量和买卖方向明确，没有有效期限的，应当视为当日有效；没有成交价格的，应当视为按市价交易；没有开平仓方向的，应当视为开仓交易。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错误执行客户交易指令，除客户认可的以外，交易的后果由期货公司承担，并按下列方式分别处理：

（一）交易数量发生错误的，多于指令数量的部分由期货公司承担，少于指令数量的部分，由期货公司补足或者赔偿直接损失；

（二）交易价格超出客户指令价位范围的，交易差价损失或者交易结果由期货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不当延误执行客户交易指令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市场原因致客户交易指令未能全部或者部分成交的，期货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超出客户指令价位的范围，将高于客户指令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客户指令价格买入后的差价利益占为己有的，客户要求期货公司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期货公司与客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未按交易规则规定的期限、方式，将交易或者持仓头寸的结算结果通知期货公司，造成期货公司损失的，由期货交易所承担赔偿责任。

期货公司未按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将交易或者持仓头寸的结算结果通知客户，造成客户损失的，由期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期货公司与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的通知方式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期货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发出上述通知的，对客户因继续持仓而造成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 80%。

第二十七条 客户对当日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应当视为对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所产生的交易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对交易结算结果提出异议，期货交易

所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造成期货公司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提出异议，期货公司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期货公司对造成客户扩大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对期货交易所或者客户对期货公司的交易结算结果有异议，而未在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或者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出的，视为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对交易结算结果已予以确认。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进行混码交易的，客户不承担责任，但期货公司能够举证证明其已按照客户交易指令入市交易的，客户应当承担相应的交易结果。

六、透支交易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在期货公司没有保证金或者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允许期货公司开仓交易或者继续持仓，应当认定为透支交易。

期货公司在客户没有保证金或者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允许客户开仓交易或者继续持仓，应当认定为透支交易。

审查期货公司或者客户是否透支交易，应当以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为标准。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期货交易所未按规定通知期货公司追加保证金的，由于行情向持仓不利的方向变化导致期货公司透支发生的扩大损失，期货交易所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额不超过损失的 60%。

客户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期货公司未按约定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的，由于行情向持仓不利的方向变化导致客户透支发生的扩